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貞

劉佳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陳淑貞（下稱被告陳淑貞）於民國111年2月12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由黎明路往河南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1時22分許，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與黎明東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黎明東街，適被告兼告訴人劉佳妮（下稱被告劉佳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害人陳○（108年生，姓名年籍詳卷），於其對向沿南屯區大墩十一街由河南路往黎明路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兩車發生碰撞，致被告劉佳妮受有左側膝挫傷、左側足部表淺性損傷等傷害；被告陳淑貞則受有右側小腿挫傷、左側小腿挫傷、頭部其他部位鈍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2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3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告2人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  
06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2人於第一  
07  審辯論終結前達成和解，並具狀相互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  
08  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8  
09  頁），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張琳紫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